

愛孩子不能不做的事：

每天陪小孩閱讀自己有興趣的書

陳德懷¹、陳雅惠、何淑華

中央大學

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

教導女兒閱讀的故事

研究數位學習，需要選定某個學科作為內容，才能呈現數位學習的成果。我以前選擇的學科是數學，或是大學的程式語言，而比較少接觸閱讀或是語文。十年前，當國內推動大量閱讀的時候，我的大女兒正在就讀小學高年級，我一直覺得她是我們家人裡，包括我和太太在內，最會唸書的一位。所以，就如同所有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的家長一樣，我鼓勵她看一本書——《螞蟻·螞蟻》(Journey to the Ants: A Story of Scientific Exploration)。這是一本科普書，獲得報導文學獎的最高榮譽普立茲獎，其中一位作者，是我十分敬仰的生物學巨擘愛德華·威爾森(Edward Wilson)，書中內容有不少是他的研究。我認為這是本「好」書，當然要推薦給女兒看！

不久，某天，女兒告訴我，她看完了。我當然非常高興。可是，從此之後，女兒好像不再愛看課外書了。我很失望，直到今天，仍然為了這件事感到自責：她看的書，是爸爸指定的書，為爸爸而看，不是為自己的興趣而看，我破壞了她的閱讀興趣。

台灣學童閱讀的轉機

台灣推動大量閱讀有十年了，可是我們閱讀能力在國際評比的名次，追不上鄰近地區（包括那些比我們更晚推動大量閱讀的國家）。為什麼？

要找出原因，可能必須做一些深入的研究。但就我的觀察，跟我的失敗經驗一樣，有兩個原因：(i)不尊重學生閱讀的獨立自主性；(ii)不自覺地破壞了學生讀書的興趣。這兩個原因來自三個現象：其一，要求讀每本書，都要寫書摘或找出好句子；其二，太多的指定閱讀；其三，太多的外動機。結果，大量閱讀，變成大量破壞閱讀興趣。

現象一，意謂閱讀本來是一件快樂的事，被要求寫書摘，或是要做這個、做那個，就變成了苦差事。就算要寫書摘，也不能每本都寫；就算要寫書摘，也一定要想辦法吸引學生書寫的興趣，才可以寫。的確，閱讀理解能力與閱讀興趣有密切相關，所以，國際評比有一項調查，就是問學生是否每天為樂趣而閱讀(reading for enjoyment daily)。

¹本篇文章為陳德懷與陳雅惠和何淑華合作撰寫，為了容易閱讀，以第一人稱的方式敘述。本文是針對小學家長在家實行 MSSR 所撰寫，但在孩子的每個學習階段，家長每天陪著一起閱讀都是重要的事。

現象二，是我所犯的嚴重錯誤。「好」書，是我們成人的「好」書，卻不是小孩的「好」書。我們這些成人——家長或老師——是小學生心中的巨人，親自推薦一本書，或期許他們看一本書，等於是巨人強迫小人看一本書，結果害了他們。

就算要小朋友看一本我們真正認為的「好」書，一定要有耐心，有方法，為他們培養看這本書的興趣，例如，大家都知道朗讀書本對學生的好處，家長可以朗讀與這本書相關，但比較容易引起他們興趣的書，然後逐步引導他們看家長希望的「好」書。換言之，為小朋友閱讀這本「好」書，要做好足夠的準備，有耐心地慢慢引導，才是人性化的引領方法。

如果一定要有指定閱讀，書本也絕對不能多；多，就等於是「謀殺」了學生的閱讀興趣！

現象三，是太多外在動機的危險。可以有外在動機，例如獎賞，但不能太多，太多就變成為了外在動機而閱讀，不是為了閱讀本身的樂趣而閱讀。某天當這些外在動機消失了，學生對於閱讀的興趣也跟著消失了。

當外界說「大量閱讀」是好事，是重要的事，很多人就照「大量閱讀」字面意思去了解，沒有深思熟慮，就依自己喜好的方式去進行，甚至用盡各種方法去進行，目的就是要學生「大量閱讀」。把很多沒有考慮清楚，沒有做過科學實驗的方式，只要跟閱讀有關，就塞在學校的閱讀活動裡，往往不得其法，卻又不自知，最後出現反效果。教育的失敗，是很多人一生的遺憾。

台灣缺乏有策略、有系統的閱讀發展方針。事實上，不管是輸入（讀、聽）或是輸出（寫、說），台灣的小學語文教育，都亟待改善。

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」(Modeled &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, 簡稱 MSSR) 尊重孩子的興趣，尊重孩子選書的權利，是最典型的獨立自主學習，也是培養終身學習最好的方式。MSSR 分為「課堂 MSSR」與「家庭 MSSR」。課堂 MSSR 曾在一所學校的某個班級進行過一年半，與別的班採用共讀本閱讀相比，共讀本閱讀的學生吵鬧，沒有進入專心閱讀狀況，而施行 MSSR 的班級則寧靜與專注，兩者差異很大。

尊重小學生的自主閱讀

閱讀，是個人的事情。我們想要培養小孩子成為好的閱讀者，首先就要培養他們成為獨立自主的閱讀者，而且要從小培養。惟有獨立自主的閱讀者，才有獨立自主的學習者，才有可能成為終身學習者。

所以，第一步我們就要尊重孩子——小學生——閱讀的獨立自主性，如何做？

丹尼爾·貝納(Daniel Pennac)在《閱讀的十個幸福》(Comme Un Roman)一書中所列「閱讀的十個權利」，是震耳欲聾的大地一聲雷，不只讓我們反省，也是必須常常記得的反省。我們把這些權利姑且稱為「小學生獨立自主閱讀的十大權利」。請問家長們與老師們：你們有沒有侵犯以下任何一項小孩自主閱讀的權利？

小學生獨立自主閱讀的十大權利：

（選書的自由）

一、小學生有不讀某些書的權利；

二、小學生有重讀某些書的權利；

三、小學生有讀任何書的權利（除了色情、暴力等內容以外）；

四、小學生有逃避現實沉浸書中世界的權利；

五、小學生有不需為自己閱讀品味辯護的權利；

（閱讀的方式）

六、小學生有跳頁閱讀的權利；

七、小學生有不讀完一本書的權利；

八、小學生有概略瀏覽書的權利；

九、小學生有在任何場所閱讀書的權利；

十、小學生有大聲朗讀的權利。

如果考慮到台灣的狀況，可以多加一項：

十一、小學生看完書後，有不寫書摘或其他指定作業的權利。

自從教導女兒閱讀失敗後，我就開始注意如何教導孩子閱讀的方法，加上女兒們在加拿大求學，剛出國念書時，小女兒讀小學五年級，大女兒讀國中一年級，讓我有機會了解國外長期推行閱讀的方式。此外，我也涉獵各種閱讀方法與學理等相關文獻，最後選定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」，並進行過幾次實驗，現在正在一間國小推行。

什麼是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」？

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」(MSSR)是為了幫助孩子自然地建立讀書習慣，以了解閱讀的樂趣，可以在課堂和家庭裡進行。什麼是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」呢？首先，我們先從幾個重要概念做簡單的說明與解釋：

身教是指孩子閱讀的同時，成人也一起閱讀。父母親在小孩子面前閱讀，對小孩來說，是一種鼓勵，也是一種示範。父母親變成他們閱讀的楷模，對小孩子的閱讀、學習和以後學業的發展，影響重大。

持續是指閱讀活動必須每天，不中斷、不停頓的進行。每天半小時，持之以恆，逐漸地，閱讀

會內化成習慣。另外一層意義在於，讓這樣的閱讀習慣從小學、國中、高中一直不停地延續到成年，最後成為終身習慣。

安靜是指閱讀的環境安靜無聲。這樣的閱讀環境，較容易帶領孩子進入專注的狀態。閱讀時，大家都要保持安靜、不能交談，最好能夠保持無聲的狀態。

家庭 MSSR

一、身教

孩子小學入學，一年級這個年紀的小孩，**會把成人作為模仿對象**，特別是父母親。人們常說：「孩子就像是自己的鏡子」，父母的一舉一動，孩子都看在眼裡，記在心裡，一點一滴地學起來。如果想要孩子愛上閱讀，爸媽自己一定也要閱讀，閱讀自己喜歡的書本。「言教不如身教」，不需要用嘴巴一直叮嚀孩子要多看書。爸媽關掉電視，挑本喜歡的書，坐在沙發上靜靜地閱讀，孩子看到了，也就會好奇地挨過來問：「你在做什麼？」父母這時候就可以告訴孩子：「我正在看書，要不要找一本你愛看的書，跟我一起閱讀？」這就是身教，很自然而然地表現出來的身教。

讓孩子知道，就像在學校一樣（該國小已在推動課堂 MSSR），在家也會有每天固定閱讀的時間。時間長短，可以依家庭的活動，做比較彈性的安排。不過基本原則是：**每天半小時**。每天在家持續閱讀半小時是目標，不過時間可以從五分鐘、十分鐘，慢慢地增加到三十分鐘或是更久，循序漸進地增加 MSSR 的時間。

一曝十寒沒有用。要天天看，不能兩天才看一次，一次看一小時；也不能一週才看一次，一次看一整天。這好比刷牙是習慣，天天刷，不會一週刷一次，一次刷一個小時。

在閱讀時間內，大家都要挑一本書，找個自己喜歡的角落，安靜地看書。偶爾爸爸媽媽也可以選個晴朗的日子，把家庭的閱讀時間安排在戶外，大家帶著自己喜歡的書，一起在青青草地上，來個「閱讀野餐」。

二、境教

「境教」指的是環境教育。如果你是學生，不管是一年級或二年級，如果前後左右的同學都在看書，而你不看書，會不會覺得自己很奇怪？會，因為環境會影響行為。孩子在家能夠拿起書來看，第一件事情就是要關掉電視，創造以書為主的客廳。然而，一般家庭的家具擺設，往往將電視擺置在客廳最顯眼的位置，好讓大家在每個位置都能清楚地看到。這樣的擺設，走到客廳就會看到電視，然後常常會不自覺地就打開電視。要讓家裡充滿書香，必須從**改變客廳的擺設**開始。我們可以在客廳多擺設書櫃，取代電視櫃。或是將書本放置在客廳顯眼的地方，將客廳布置成以書本為主的空間，也可以在家庭閱讀的時間中，直接拔掉電視的電源插頭。

家庭成員之間的聊天話題，可以從討論電視劇情，改變為**跟書有關的話題**，像是：「你最近最喜歡的一本書」、「你覺得哪個故事最有趣？」、「書中的主角為什麼要這麼做？」等等。我們希望客廳不僅僅只是用來看電視，更希望能夠成為家庭所有成員一起讀書的環境。

家庭 MSSR 的實行，除了前面說到的：爸爸、媽媽和孩子一起讀書，安排每天家庭閱讀時間，關掉電視並創造以書為主的客廳外，父母還要思考如何**建立家庭圖書館**，因為容易取得書很重要。在經濟考量前提下，我們可以善用公、私立圖書館的資源，**多多借閱圖書館的圖書**，來增加家中圖書數量，讓家庭也可以是個小型圖書館。現在的圖書館資源非常豐富而且便利，爸媽可以不用花費很多錢，就能讓孩子看到很多很好的書。爸爸、媽媽還可以將逛書店及拜訪圖書館，當作是家庭活動，全家一起去買書、借書。如果家庭經濟許可，也可以將書作為生日禮物送給孩子，教導孩子懂得珍惜與愛護書本。

圖書館吸引人的地方，除了書多，有適合閱讀的空間外，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有許多與閱讀或書本相關的活動。爸媽在家也可以設計一些簡單的活動，來吸引孩子持續閱讀書本。例如，安排孩子說故事時間。平常可能都是爸媽說故事或朗讀書本給小朋友聽，我們也可以請小朋友說故事給爸媽聽，分享自己最喜歡的一本書，爸媽也可以藉此了解孩子的理解與表達能力。

另外一個例子是設計閱讀冒險地圖。爸媽先準備一個孩子最喜歡的東西，然後寫下它的所在地，先不要讓孩子知道，接著給小朋友一些尋寶提示題目跟相關的閱讀書籍，協助小朋友在閱讀相關書籍過程中，了解到寶藏的線索和知識，等到孩子都答對提示題目與完成閱讀後，再將寶藏的所在地告訴孩子。

三、給孩子看有興趣的書

當進行家庭 MSSR 的時候，家長能從中觀察或掌握小孩的閱讀過程，尋找機會引導、鼓勵，並了解小孩的閱讀狀況。然而，很多時候因為處理不當，反而傷害到孩子的自主閱讀。現在我們回過頭來，再更詳細談一談，在進行家庭 MSSR 的時候，如何尊重小朋友的自主閱讀。

讓孩子自由選書：MSSR 的閱讀，在某方面而言，完全是小朋友自己閱讀，家長是引導和示範的角色。所以，不需要規定要看哪一本書，一旦閱讀的內容是被規定好的，就會少了喜愛的成分，變成是一項指定任務而不是一種樂趣。因此，MSSR 強調讓小朋友自己選書，選自己喜歡的書。小朋友有權不需要為自己的閱讀品味辯護，想看什麼好書就可以自由地拿取閱讀。

讓孩子自己決定閱讀書籍的難易程度：有時候，成人為了讓閱讀變成是一項有立即成效的事，會用可以閱讀艱難作品與否，來作為評量的一項指標，但是，MSSR 強調的是閱讀的樂趣，對於閱讀書籍內容的難易程度，我們應該讓小朋友自己決定。他可自己決定今天想要看難一點、具有挑戰的書，或是輕鬆小品，就只是對他味口的書，甚至是隨手抓到的一本好書，都是可以的。但是，家長可以與孩子訂出難易度三個等級，分為「挑戰」（比較困難）、「剛好」、「假期」（比較簡單）。由孩子來確定一本書的難易等級，家長可以問小孩現在手中拿的書是不是「剛好」，還是「假期」，或「挑戰」？這樣子就可以讓小孩對自己所看書的難易度有一個自我評量的標準。如果小孩一直在閱讀「假期」等級的書，可以問他要不要換看一本「剛好」的書。如果小孩很少看「挑戰」的書，可以問他最近會不會讀一本挑戰自己的書。這種親子對話很有意思，一方面提醒，一方面給一點小刺激，好像在準備要訂一個合約，但最後還是由小孩自己決定要不要。

讓孩子自己決定閱讀的方式：小朋友有權隨時停止不想看的書。如果不喜歡手上這本正在閱讀的書，隨時都可以放下，再去換讀另一本書。手上的書，一定要是自己喜歡看的書，因為喜歡，

才會發自內心想要閱讀，這是 MSSR 所強調的。此外，小朋友有權決定要如何看一本書。想要把手上這本書仔細地看過，一讀再讀，或只是粗略地跳頁瀏覽，都可以自己決定。MSSR 也允許小朋友只看結局或是精采的章節，因為 MSSR 是閱讀者個人自主的活動，並不會規定一定要完整地、規規矩矩地看完一本書。

讓孩子自己決定閱讀的姿勢跟角落：在圖書館遇見正在看書，且看得非常專注的小朋友，會發現他們往往不是端正地坐在椅子上，而可能是手撐著頭趴在地上，或是斜躺在窗邊安靜的角落。我們可以試著學習尊重小朋友，選擇用他們喜歡的身體姿勢來進行 MSSR，因為這是小朋友感到最放鬆、最舒服的姿勢，在這種狀態下的小朋友，很容易專注，很容易一下子就完全進入書中的世界。所以在家中，小朋友也同樣有權利選擇自己喜歡的閱讀角落和閱讀姿勢。孩子可以是端坐在廚房，可以是盤腿在地上，或是倚靠大門站著閱讀。父母需要尊重孩子在閱讀上的這些自主選擇。MSSR 強調尊重和重視孩子在閱讀上的各種自主決定，因為在這樣閱讀環境下成長的孩子，以後將會成為一位隨時隨地都能靜下心來，好好看本書的優質閱讀者。

最後，我們必須強調 MSSR 的閱讀不等同學校一般課程，並不需要課後評量或是作業，老師不需硬性規定小朋友每看完一本書就要寫出兩百字的心得報告，或是挑出書中的十個生字，然後請小朋友抄寫一遍，也不要求學生在期限內完成多少本的閱讀數量。MSSR 希望小朋友出於內心真正喜愛閱讀，並持續進行閱讀，而非透過外在的規範或要求。MSSR 強調的是出於喜愛閱讀，自然地把閱讀看成是每天休閒的習慣。

一旦孩子都能在家庭裡享受半小時的 MSSR 時間，且每天持續不間斷地維持這樣的閱讀習慣，可以想見，他們終將成為終身閱讀者，終身喜愛閱讀的「悅讀者」。

為什麼要進行家庭 MSSR？

進行家庭 MSSR 是因為閱讀不能只靠學校。事實上，一位終身閱讀者不只在學校呈現，一定也會在學校以外的地方呈現，包括在家裡，或者他將來工作的地方。所以，終身閱讀者，不可能只靠在學校培養。學校教育絕對不是教育的全部，尤其是小學生，家庭教育更有甚於學校教育。如果要培養終身閱讀者，就要處理兩大塊：在學校閱讀與在家裡閱讀。最終，在家裡閱讀的時間，還要比學校閱讀的時間來得長。

家庭 MSSR 可以有效建立親子緊密關係。當家庭成員長期緊緊擁抱在書香世界裡，沒有比這種親子關係更為親密、溫馨，並讓共同閱讀的時光，成為家庭永久的美好記憶。

更為重要地，家庭 MSSR 能夠培養孩子品格。最近桃園縣八德國中的霸凌事件，引發各界討論孩子品格教育的議題。大家普遍相信閱讀能夠對孩子的品格教育起潛移默化的作用，為什麼閱讀能塑造品格呢？因為人都不喜歡被說教，小朋友也是；但透過閱讀，小朋友很自然把自己投射在故事主角身上，感受主角的遭遇，從主角的角度看待事情，做價值判斷，啟發同理心。因此，由故事帶出來的道理，比起爸媽講的更容易打動小孩的心。閱讀不同的書，體會不同作者的故事與情節安排，人也會更謙和，更有愛心。愛閱讀的小孩，不容易變壞。

女兒閱讀的故事尚未結束.....

我們夫婦倆來台灣生活已有二十一年。到台灣沒多久，就生了兩個寶貝女兒。女兒就讀小學，但卻有一件事讓我們感到憂慮：學英文的問題。我們夫婦倆一直都為此事擔心，當女兒快念完小學的時候，我們一定要做個決定，最後發覺一個最有效解決的方法，就是移民去加拿大。大女兒在上大國小剛畢業，小女兒才在同一國小念完三年級，就移民了。我沒有移民，但太太陪女兒在加拿大五年。這就是我們自力更生的辦法。

某天，大女兒發覺自己身處在一所外國的國中，這是一所語言不通、完全陌生、天寒地冷的學校，她完全聽不懂周遭的人說些什麼。這是開學的第一天，第一節課的時候，她有一位熟識的朋友陪著她，在同一間教室上課。下課聲一響，突然所有人都在走動，原來加拿大的國中，要上一節課就要換一間教室，女兒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，她手抱著書本，本來有一張課表，上面列了上不同學科的教室號碼，她卻弄丟了。英文不會說，她不知道如何開口問別人：她下一節課的教室在哪裡？她完全無助.....也不知道她這一天怎麼過。回到家裡，她告訴媽媽，她很厲害，一直忍著沒哭，說完，就放聲大哭！

過了幾天，學校一位圖書館員，給了大女兒一本英文書帶回家閱讀，那是一本偵探短篇小說，那圖書館員認為適合女兒這新移民的程度。女兒回家後，把書翻了一翻，看了幾頁就放下。我太太就拿這本書來讀，等女兒下課之後，我太太就與女兒講起那本書，問她一個問題，是有關她還沒有看到的情節。女兒當然不知道答案，但很自然，吃過飯後，女兒就把書拿來看，尋找答案了。

太太這種方法，與前面所說的設計閱讀冒險地圖類似，但更為簡單。兩者都先要比小孩更早讀完書，才能找一些與書本內容相關的有趣問題。我以前有一位研究助理，她帶動課堂 MSSR，也是利用類似方法：她先看完書，然後在課堂上講一點點這本書的內容，問一個問題，就停下來，然後問：「同學有興趣找這個答案嗎？如果有，可以去借這本書。」這是她利用朗讀的方式，再加上自己一點點的敘述，最後再加上一個問題，引導學生去看一本書。其實，以上這些不同方式，都有個共同點：用身教的方式，告訴小朋友，爸媽與你一樣，愛閱讀，閱讀相同的書，享受書中有趣的內容，並透過問一個有關情節發展或結局的方式，引起親子討論，分享閱讀的樂趣。我太太也承認，以前沒有閱讀的習慣，但自從有與女兒共讀經驗之後，她就培養出閱讀的樂趣；而且，成人不需要擔心要找甚麼書開始閱讀，很多童書就有深刻的哲理，持續一段時間之後，就自然會去發掘更多想要閱讀的書。

過了一些時日，某天，女兒在公立圖書館裡，發覺一套偵探小說系列，講一個業餘年輕女偵探 Nancy Drew 的故事，她覺得很好看，她一本一本地借，一本一本地看。我不記得 Nancy Drew 系列有多少本，可能有幾百本（該系列是一群作者使用 Carolyn Keene 為筆名共同創作的），也不知道女兒看了多少本，印象中看了很多本。就這樣，透過閱讀，在不知不覺中，我的女兒在很短的時間裡，就掌握到她日常生活當中常使用到的英文詞彙了。回想一下：我太太只是比女兒提早讀完該本書，然後故意問了個問題，就激發起女兒的興趣，女兒就開始一直追下去了！

我在網路上看到一篇文章，是一位媽媽在芬蘭，感受到當地注重閱讀的氣氛，和自己帶小朋友

閱讀的經驗，我想與大家分享她下面的一段話²：

「你將會看著孩子沉浸於書海中，全神貫注地投入，吸取故事情節。日復一日，你會發覺孩子不是隨意看看，會聽到他們興高采烈談著書上讀到的冒險、驚奇、開心、傷感……，也會聽到他們說多麼喜歡哪一位作家、哪幾本書、哪些故事情節創意十足、哪些經典已經被拍成電影……幾十本書在他們眼中，代表一種滿足的過程。」

也許，某一天，你也會分享你帶小孩閱讀的愉悅經驗！

讓我們回到家庭 MSSR，為什麼要**每天半小時**？我所知道最早提出在家閱讀半小時，是「閱讀區域」這本書的作者 Nancie Atwell。其後，香港與芬蘭都有類似作法。

每天半小時的「家庭 MSSR」與每天半小時「課堂 MSSR」，一天小孩就有一個小時閱讀(可能分成很多時段)。親愛的家長：身教，不只小孩改變，你自己也改變。福祿貝爾說：「教育無他，唯愛與榜樣而已」，所以，不管你有沒有閱讀的習慣，請每天騰出一些時間來，在家裡試著推行家庭 MSSR，今天一點，明天一滴，慢慢每天半小時。培養習慣貴於恆，你將會發覺小孩和你自己都變成「書迷」，家庭的氣氛也變得更和樂、更溫馨，家庭 MSSR 的時間也將成為家裡最美好的回憶。

² <http://waz.good.blog.163.com/blog/static/1305758122010112411504101/>